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踏板 20 万套、电动尾门 35 万套、数字钥匙 10 万套、舒适进入 7.5 万套、一键启动 7.5 万套、域控制器 3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4〕0008号

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977835X8）：

报来的《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踏板 20 万套、电动尾门 35 万套、数字钥匙 10 万套、舒适进入 7.5 万套、一键启动 7.5 万套、域控制器 35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踏板 20 万套、电动尾门 35 万套、数字钥匙 10 万套、舒适进入 7.5 万套、一键启动 7.5 万套、域控制器 35 万套迁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6-442000-07-01-41886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东经 113°19'53.011'', 北纬 22°34'35.656''）。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1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751.63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该项目主要从事

电动踏板、电动尾门、数字钥匙、舒适进入、一键启动、域控制器的生产，预计年产电动踏板 20 万套、电动尾门 35 万套、数字钥匙 10 万套、舒适进入 7.5 万套、一键启动 7.5 万套、域控制器 35 万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注塑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灌胶工序、理线清洁工序及清洁检查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正压收集。上述工序废气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波峰焊接、回流焊接工序产生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刷锡膏、浸锡、配套熔炉工序产生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刷防潮油、点胶、网版及印刷机清洁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补焊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上述工序废气通过密闭正压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刻标、打标及电动尾门焊接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4、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5、该项目按相关要求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该项目厂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表 3 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喷淋废水(24吨/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907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过程关闭门窗,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原料包装物、切角产生的边角料、废电线边角料、塑料零件次品;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防潮油、环保硅胶、助焊剂、抹机水、热熔胶、锡膏、乙醇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线路板、废电子元器件、废网版。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07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8 月 21 日